

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 學年度第 學期

(欲畢業之學期須上研教組網頁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選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

年 月 日

| | | | |
|--|--|--|----------|
| 所組別 | 所 組 | | |
| 學 號 | 電話： | | |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 |
| 本學期末畢業原因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學位考試，未交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系所畢業之規定， <u>論文請勿交至圖書館及勿上傳檔案</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學位考試，未修畢教育學程學生，論文請交至研教組或醫學院教務分處， <u>請勿交至圖書館及勿上傳檔案（次學期若僅修教育學程課程9學分以下者，只須繳交學分費）。</u> | | |
| <p>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因教育學程學分未修畢者： 尚未修畢課程（申請第1或3項者請附成績單，申請第2項者請附歷年專門課程認定結果如未曾申請認定者，則免附。相關文件得以影本替代，但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由申請人自負其法律責任）</p> | | | |
| 勾選 | 項目(課程種類) | 課程名稱(學分數) | 師資培育中心簽章 |
| | 1. 教育專業課程尚未修畢，共_____科 _____學分 | | |
| | 2. 專門課程尚未修畢，共_____科 _____學分 | | |
| | 3. 教育實習課程尚未修畢(限延長半年，每年8.1-1.31) | ※新制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自九十四學年度起開設。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選擇先行畢業，再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亦得延長修業年限半年，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參加舊制一年教育實習者，不得申請延畢。 | |
| 論文題目： | | | |
| 說 明 | 一、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論文，但未繳論文者，或因教育學程未修畢者請填此單。 二、因論文未交延畢者，請注意於下學期須註冊及選課(論文)。 三、請於將畢業之學期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俾以製作畢業證書。 | | |
| 學位考試成績： | | | |
| 指導老師簽章： | | 系(所)主管簽章： | |

※第一學期於1月31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於7月31日前提出